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70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对应的回购股份库存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截至2020年1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5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5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期满3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751,067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047,363	5.59%	0	141,047,363	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9,948,461	94.41%	11,751,067	2,368,197,394	94.38%
三、总股本	2,520,995,824	100%	11,751,067	2,509,244,75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

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